（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公安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施工单位：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1101072621020001972 2-XM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张景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红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5 号楼 16 层 1601

发包人为建设 2026 年公安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公安分局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工程内容：一层、三层局部改造（土建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消火栓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安装拆除工程、弱电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一层、三层局部改造（土建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消火栓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安装拆除工程、弱电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零伍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2511805.35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84664.9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4986.78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邵星星；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7231988112634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903412000233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220172017134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220172017134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3)033945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合同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两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石景山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夏红伟（签字）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8788345

承包人：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5 号楼 16 层 16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9266209

传真：010-69266209

电子邮箱：jydfs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场支行

帐号：0200 0530 0902 4603 751

邮政编码：102600